

**衛生署、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  
就新冠病毒病康復人士在家人其後確診的檢疫及復課安排  
調查報告**

2022年9月1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衛生署、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她與丈夫、三名兒子和家傭同住；次子和幼子就讀於某小學（「事涉小學」），課餘於社署資助的某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中心」）接受課餘託管（「課託」）服務。2022年8月16至19日期間，她三名兒子先後經快速抗原測試（「快測」）確診2019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病，其中次子和幼子於8月29日已連續兩次快測結果呈陰性，向當局呈報康復。

3. 8月30日，投訴人丈夫的快測結果呈陽性。投訴人致電民政事務總署的居安抗疫計劃熱線（「抗疫熱線」）查詢，並獲覆稱她丈夫只需於衛生署的「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申報系統」）申報投訴人和家傭為同住家人，她三名兒子因已康復，無須申報及接受檢疫。8月31日，投訴人分別致電告知事涉小學、教育局南區辦事處及中心有關她家的情況，並查詢次子和幼子在沒有檢疫令的情況下，是否可如常上學及接受中心的課託服務。

4. 然而，事涉小學表示，次子和幼子屬密切接觸者，需待最後一名同住確診人士康復才可上學。教育局的說法與事涉小學相近。投訴人質疑，若康復人士為教師，如其同住家人其後確診，該名教師只需按「3+4」準則，自行檢疫三天並於第四天回校。另外，中心同樣視次子和幼子為密切接觸者，並指他們除了須待最後一名同住確診人士康復外，亦要提供核酸檢測及快測的陰性結果，才可到中心接受課託服務。

5. 其後，教育局再致電投訴人，表示根據衛生署9月1日更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人士手冊」（「手冊」），受感染人士如已康復，無須待同住人士康復，亦可被視為康復人士及可如常生活。教育局認為，有關說法適用於次子和幼子的個案，因此他

們應可如常生活。投訴人向事涉小學及中心轉告教育局的解釋，該小學及中心同意酌情容許次子和幼子上學及接受課託服務。

6. 總括而言，投訴人提出以下投訴：

- (1) **衛生署**沒有向公眾及其他部門解釋，若康復人士的同住家人於康復人士呈報康復後染疫，有關的康復人士是否「密切接觸者」、需否呈報及接受檢疫。投訴人指，「手冊」未能解答有關疑問，教育局只是按該局理解，向她作出解釋（**投訴點（一）**）。
- (2) **教育局**就康復學生及教師的檢疫要求制定不同指引，並不合理。投訴人並質疑教育局有否向所有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還是容許學校按其對「密切接觸者」的理解，禁止或容許學生上學（**投訴點（二）**）。
- (3) **社署**沒有向資助機構提供指引，導致中心可按其意願決定是否為她兒子提供服務，最初更強制要求她兒子接受核酸檢測（**投訴點（三）**）。
- (4) 個案反映**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對「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模糊而且標準不一，市民無所適從（**投訴點（四）**）。

## 調查工作

7. 本署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就這宗投訴展開全面調查。經審研所有相關資料，本署於 2023 年 4 月完成調查。

## 本署調查所得

### **「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

8. 衛生署表示，為制定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策略及措施，該署成立了科學委員會，匯聚專家探討相關問題及交流專業意見，包括為新冠病毒病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界定準則。一

一般而言，「密切接觸者」界定為與確診個案在其傳染期內（發病前或陽性檢測前兩天起計）沒有戴口罩面對面接觸超過 15 分鐘。這主要包括確診者的同住家人。

9. 此外，就「康復人士」的定義，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受感染人士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病毒病疫苗，可在檢測結果呈陽性後的第 6 天和第 7 天進行快測，若結果均呈陰性，則可被視為康復及如常生活；若結果呈陽性，該受感染人士須繼續隔離及每天進行快測，直至連續兩天獲得陰性結果，便可被視為康復。

### **對「康復人士」的檢疫要求**

10. 衛生署指，3 個月內曾經檢測呈陽性結果並完成隔離的「康復人士」，即使核酸測試或快測再呈陽性，一般不會被視為確診者；而同住家人確診，該名人士亦不會被視為「密切接觸者」，所以無須申報或再隔離檢疫。

### **事件經過**

11. 根據衛生署、教育局、社署及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個案的時序如下：

	日期	事件
(1)	2022 年 8 月 19 日	投訴人的次子和幼子快測均呈陽性，並透過申報系統呈交陽性結果予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
(2)	8 月 28 及 29 日	投訴人的次子和幼子於檢測結果呈陽性後的第 9 天和第 10 天的快測均呈陰性，並向有關當局申報。
(3)	8 月 30 日	投訴人丈夫快測呈陽性，並透過申報系統呈交陽性結果予防護中心。同日，投訴人致電抗疫熱線查詢，獲告知她三名已康復的兒子無須再作申報和進行隔離檢疫。
(4)	8 月 31 日	投訴人致電事涉小學，查詢她次子和幼子能否回校上課，惟獲覆稱其兩名兒子均屬「密切接觸者」，須等待最後一名同住確診者康復後才可回校上課。

		<p>中心獲悉投訴人兩名兒子被停課，故此須於學校復課後才可為他們恢復課託服務。為酌情讓投訴人兩名兒子在學校復課前接受課託服務，中心遂要求投訴人安排兩名兒子接受核酸檢測作為折衷方法。</p> <p>同日，投訴人致電教育局查詢上述事宜；由於個案屬於受感染人士在康復後其同住人士受感染的衛生防疫個案，而情況比較特殊，該局需時了解相關指引，因此該局覆稱會跟進及回覆她。</p>
(5)	9月1日	投訴人就上述事宜以電郵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社署作出查詢。
(6)	9月2日	<p>教育局回電投訴人，表示根據「手冊」，她次子和幼子可被視為「康復人士」及如常生活。在得到投訴人的同意下，教育局聯絡事涉小學提供上述資訊。投訴人其後再聯絡事涉小學，以安排兩名兒子回校上課。</p> <p>同日，社署就投訴人兩名兒子的情況向防護中心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b>上文第10段</b>「康復人士」的檢疫安排。社署亦有致電投訴人，獲悉投訴人已自行與中心聯絡，並獲中心安排她兩名兒子恢復參與課託服務。</p>

## 投訴點 (一)

### 衛生署的回應

12. 衛生署指，政府會因應疫情變化迅速反應而不時修訂、更改及優化防疫抗疫措施，以配合市民及公共衛生需要，故相關資訊急增。該署一直透過電郵、跨部門工作小組和其他交流會議等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繫，並發出指引和通告等，讓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各持份者，得悉疫情的最新情況及預防措施。倘若相關部門對有關指引有任何疑問，該署會提供意見。

13. 就有關「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以及對「康復人士」的檢疫要求（上文**第 8 至 10 段**），衛生署表示，有關資訊已上載於「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包含在「手冊」內。該署亦有透過其他渠道（例如社交媒體）發放有關資料。衛生署並指出，投訴人丈夫為受感染人士，他亦已獲發「手冊」，以通知他上述資訊。而投訴人就她家情況致電抗疫熱線查詢時（上文**第 11(3)段**），亦已獲及時和準確回應。此外，申報系統中有關同住家庭成員的部分亦有闡明同住成員不包括已確診或初步確診的成員。而為使相關信息更為明顯，衛生署已於 2022 年 9 月初更新申報系統，清楚列明「同住成員不包括現時初步確診或過去 90 天曾確診家人」。衛生署認為，該署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相關檢疫信息。

## **投訴點（二）**

### 教育局的回應

14. 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以來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以聽取專家意見，以及與學界緊密溝通以制定各項防疫措施。該局並向學校發出《學校健康指引》（「《學校指引》」）及防護中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以通知學校相關衛生防疫措施，以及要求學校嚴格執行。而有關「密切接觸者」的定義<sup>1</sup>及教職員／學生的復工及復課安排<sup>2</sup>，亦已載於《學校指引》。該局亦會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更新《學校指引》，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此外，《學校指引》亦有提醒學校，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除了該指引外，防護中心在有需要時會為特別個案提供建議及指引。

15. 教育局澄清，該局沒有就學生及教師制定不同的檢疫指引。有關教師「3+4」的安排是當時抵港人士的隔離及檢疫政策，與投訴人的查詢無關。在接獲投訴人的查詢後，教育局已根據「手冊」，

---

<sup>1</sup> 根據《學校指引》，「密切接觸者」定義為「一般指與確診者的同住家庭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

<sup>2</sup> 根據《學校指引》，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病毒病疫苗的確診教職員及學生，若在檢測呈陽性後的第 6 天和第 7 天連續兩天均取得快測陰性結果，便可恢復上班／上學。

向投訴人解釋有關受感染人士在康復後如其同住人士受感染的安排，並與事涉小學作出澄清。為讓學校及家長更清楚了解相關安排，該局已將有關部分適當地加入《學校指引》。

16. 教育局強調，本案的情況特殊，相較其他關於《學校指引》的查詢，該局收到有關康復學生／教師同住家人確診時的復課／復工安排的查詢並不常見。該局表示，每宗個案均有其獨特之處，在實際運作上，尤其在疫情及防疫抗疫策略不斷演變的情況下，任何指引均不大可能涵蓋所有個別情況。若有未能預見的個案出現，該局便須邀請防護中心提供專業判斷及意見，以及總結新個案的細節、處理經驗及預防方法，在歸納內容後才將其清晰無誤地加入《學校指引》中。教育局認為，該局已就本案作出務實迅速的回應。

### **投訴點 (三)**

#### 社署的回應

17. 社署表示，該署一直透過通告提醒參與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機構須留意防護中心就新冠病毒病疫情所發出的資訊及健康通告，當中包括服務使用者之檢疫安排，並要求該些機構嚴格遵守各項衛生防護措施。此外，社署亦會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通知各課託中心須按照教育局的停課或復課安排調整課託服務的面授模式，並通知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相關之服務安排。社署指出，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間，該署向參與上述計劃的機構就防疫事宜發出共 15 則相關通告。

18. 社署曾就投訴人的投訴致電中心了解有關事宜。中心解釋，根據疫情期間的服務安排，如服務使用者被停課，其實體課託服務亦會被暫停，直至其恢復日校面授課堂。就投訴人兩名兒子的情況，因當時他們正停課，故中心須於他們復課後才可向他們提供課託服務。但考慮到他們對實體課託服務的需求，以及顧及其他服務使用者之感染風險，中心遂建議投訴人先為兩名兒子進行核酸檢測，並希望酌情在他們恢復日校面授課堂前，恢復向他們提供實體課託服務。

19. 社署的調查發現，中心並非按照防護中心的指引以要求投訴人在她兩名兒子恢復課託服務前提供他們的核酸檢測結果，事前

亦無先行諮詢衛生署的意見。社署已就事件責成中心在提供課託服務時，務須嚴格遵守防護中心各項防護要求及措施。

20. 社署進一步補充，因應疫情發展，該署除了透過通告提醒課託機構須留意防護中心就新冠病毒病疫情所發出的資訊及健康通告外，亦有職員專責與課託機構保持聯繫，以及解答日常與該些通告有關的查詢。據該署了解，課託機構整體上均十分熟悉獲取最新防疫資訊的渠道。就本案而言，社署認為中心只是一時疏忽，但亦已迅速作出改善。除本案外，該署過往三年亦沒有收到類似投訴。該署認為，現行與課託機構傳遞信息及溝通方式在疫情期間一直行之有效。該署會參考本署的建議，按情況及可行性在向課託機構提供防疫指引方面作出改善。

#### **投訴點（四）**

##### 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的回應

21. 正如上文第 8、9 及 13 段所述，衛生署成立科學委員會，並就新冠病毒病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臚列於「手冊」及其他相關防疫資訊內；教育局的《學校指引》中，有關「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皆與衛生署的定義大致類同（上文註 1 及 2）。而社署亦是採納由衛生署防護中心所發出有關防疫措施的安排和指引，並要求課託機構按該署的指引行事。

#### **本署的評論**

##### 投訴點（一）

22. 正如衛生署所述，該署有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新冠病毒病疫情及隔離檢疫資訊（包括「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以及相關的隔離檢疫安排）。就本案而言，教育局和社署在接到投訴人的查詢後，皆是按衛生署發出的「手冊」和該署的意見，釐清和回覆投訴人的疑問。由此可見，衛生署確有向相關部門提供相關防疫資訊及協助。然而，教育局、社署、事涉學校及中心卻未能掌握上述防疫措施和安排。

23. 事實上，政府早於 2022 年 3 月 6 日已發出新聞公布，就有關「康復人士」因同住家人確診須否再進行隔離檢疫的事宜作出闡釋。然而，本案於 8 月底發生；其中教育局職員在 8 月 31 日回覆投訴人時，表示情況比較特殊，需時了解（上文第 11(4)段）；而社署則需向防護中心作出查詢（上文第 11(6)段），才能回覆投訴人。這正正反映即使政府已就上述安排作出闡釋近半年，政府部門、市民、學校及機構仍不完全了解相關規定。衛生署強調不斷透過不同渠道發放防疫資訊，但上述情況不禁令人質疑該些資訊是否能有效而準確及清楚地傳達給公眾，甚或政府內部的相關人員。

24. 我們明白這三年來疫情不斷變化，而相關的措施需因應疫情調整，以致疫情訊息繁多，且不斷更新。但當局亦須明白市民專注於日常防疫的同時，或難以緊貼留意每項防疫資訊，辨別哪項資訊是當前最新，以及理解比較複雜的資訊。衛生署作為防疫抗疫第一線的部門，理應協助公眾梳理好與他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防疫措施和重點防疫資訊，並透過簡單直接的方式傳達給他們。更何況，投訴人的情況在疫情期間並不罕見。本署認為，衛生署應從是次疫情汲取經驗，研究如何能夠將信息有效傳達，讓公眾容易接收和理解，以避免出現資訊混亂的情況。

25. 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一）不成立**；但衛生署在向公眾發放防疫資訊上，有可改進的空間（上文第 24 段）。

### 投訴點（二）

26. 教育局已澄清並無就學生及教師制定不同的檢疫措施，並已透過《學校指引》，向學校提供「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及學生／教職員康復後的復課／復工安排。然而，本署留意到，在當時的《學校指引》中，並無說明康復學生／教職員若有同住家人確診，復課／復工安排應如何處理，這正是投訴人的疑問所在。本署認為，上述情況（即同住家人在短時間內不同日子確診或康復）在疫情期間並不罕見，或有不少家長亦遇到同樣問題。正如上文提及，政府早於 2022 年 3 月已就相關安排發出新聞公布，可見當局是預計市民或會遇到上述情況，才會透過新聞公布向市民闡釋有關安排。因此，本署不認同本案的情況特殊。教育局基於其收到有關康復學生／教師同住家人確診時的復課／復工安排的查詢並不常見而認為本案情況特殊，是忽略了疫情第五波高峰一即不少市民遇到同住家人在



不同時間確診或康復的情況一期間，中、小學已全面停課，師生當時無需考慮復課／復工問題。教育局未能預計家長有相關疑問而及早釐清資訊及為學校提供指引，安排未如理想。

27. 若教育局能及早將 2022 年 3 月 6 日新聞公布的相關事項加入《學校指引》，本署相信會有助事涉小學了解相關準則及安排，或能避免是次事件發生。猶幸在本署展開調查後，教育局已將相關部分納入《學校指引》內。本署認為，教育局應從本案汲取經驗，日後若遇到類似情況，應適時更新其指引，包括將衛生署發放的資訊中與學校運作相關部分載入指引。

28. 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二）部分成立。**

### 投訴點（三）

29. 本署明白，中心希望盡快為投訴人兩名兒子恢復課託服務，才會要求投訴人先為她兩名兒子進行核酸檢測，惟有關要求並不屬當時的防疫措施，而中心亦無先行諮詢衛生署的意見。社署已就是次事件責成中心。

30. 儘管社署強調已透過通告和職員專責與課託機構聯繫，但中心在本個案中卻未能按該署的要求行事，亦無先行諮詢衛生署或社署的意見。而本署留意到，社署向課託機構發出的多則通告只是籠統地要求課託機構自行留意和參考防護中心發出的相關資訊和指引。正如上文所述，防疫資訊繁多且不斷更新，各課託機構在疫情期間提供日常服務的同時，或難以另外投放精神時間準確從中獲取與其運作相關的資訊。社署的通告根本無助課託機構了解與其服務有關的最新防疫資訊（例如涉及本案有關「康復人士」的恢復服務的相關安排）。

31. 本署備悉社署認為本個案只涉及中心的一時疏忽。無論本案是否中心一時疏忽所致，本署認為，社署作為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主責部門，在協助課託機構作出防疫安排上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除了發出通告提醒課託機構須自行參考防護中心發出的相關指引外，該署更應主動向課託機構提供具體的防疫指引，或在其發給各課託機構的通告內，具體歸納和臚列與課託機構服務有關的防疫措施之更新或要點（例如上述有關「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

恢復課託服務的相關安排)，為該些機構提供更明確且便於執行的防疫指引，以減少出現誤解的機會。社署應從本案汲取經驗，適時給相關機構制定具體的指引。

32. 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三）部分成立。**

#### 投訴點（四）

33. 就有關「密切接觸者」及「康復人士」的定義，教育局和社署均是以衛生署所制定的標準和指引為依歸，並要求學校／課託機構遵守。就本案而言，在回覆投訴人時，教育局和社署亦是援引衛生署所訂立的準則，以解答投訴人的疑問。本署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上述三個部門對上述定義模糊或標準不一。

34. 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四）不成立。**

#### **總結**

35.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衛生署的投訴不成立，對教育局及社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 **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的意見**

36. 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對調查報告草擬本的內容及評論提出意見，本署在考慮後已將其部分意見納入本報告中。

#### **結語**

37. 經考慮各部門的意見後，申訴專員決定維持上文**第 22 至 34 段**的評論及結論。

**申訴專員公署**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